

《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依据

（一）背景

为加强与规范盐田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省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二）依据

1.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二〔2014〕9号）

2.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5〕6号）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76号）

4. 《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年）》（深盐府办函〔2016〕2号）

二、修订过程

2021年9月，向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延长《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有效期的意见；

2021年10月，完成对《盐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的健康审查工作及合法性审查后，完成请示签批；

2021年10月21日，在盐田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六条，包括政策依据、资金来源、遵循原则、使用对象、使用方式、具体标准及资金监管等等条款，主要内容及亮点如下：

一是明确使用对象、使用方向和资金来源。使用对象为全区正式登记注册的幼儿园及其保教人员、在册就读的适龄幼儿。专项资金以奖励、补助、扶持等方式，促进辖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优化教师队伍、提高保教质量、提升办学水平、保障适龄幼儿就读，促进辖区学前教育依法、依规、优质发展。资金主要来源区财政资金专项保障。

二是明确管理职责。专项资金使用遵循“普惠导向，突出重点，提升水平，促进发展”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监察局等部门明确分工与职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问效、跟踪、监督。

三是资金使用监管。民办幼儿园申请专项资金，应首先签订民办幼儿园、教育局、银行“三方共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规范财务管理。各幼儿园申请专项资金，应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切实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是责任追究。对于单位和个人提交虚假材料申报专项

资金或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经核实后责令退回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并视情况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是信息公开。明确要求“区教育局应于每年7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汇总公示。”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盐田区正式登记注册的幼儿园、在幼儿园任职的保教人员及在册就读的适龄幼儿。